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6 號 13 樓

傳真：(03) 3363790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文琪 (03) 3363700 轉 5053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壹佰肆年參月拾玖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勤執科字第

號

1040037978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提案表、是否出席會議及指派人員回條

主旨：本院訂於 5 月 20 日舉辦「本院與轄區內金融業者、不動產（動
產）估價師、金融資產服務業者等聯繫會議」，誠摯邀請台端
派員前來參加，敬請惠允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會議日期：10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本院二樓大禮堂。
- 三、 隨函檢附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轄區內金融業者等聯繫會議提案表」、「是否出席會議及指派出席人員回條」，如有書面提案、填妥之問卷調查表及是否出席之回條惠請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前逕送或傳真 (03) 3705700 或 E-Mail 本院民事執行處黃文琪科長辦公室。

(Email: tyd6p000@mail.judicial.gov.tw)

正本：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澳盛（臺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桃園市政府民政處戶政課、桃園市政府地政處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、桃園市區府地方稅務局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

院 長 **林勤純**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轄區內金融業者等聯繫會議提案表

104年5月20日

案號		提案機關	
案由			
說明			
辦法			
決議			

本院與轄區內金融業者、不動產（動產）估價師

、金融資產服務業者等聯繫會議

104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出席回條

不出席

出席

出席單位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職 稱：

姓 名：

*請於4月15日前回傳至本處黃文琪科長辦公室（傳真電話：(03) 3363790），以便統計人數，謝謝！